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YOU COBALT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 录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议案五：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 议案.....	16
议案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关于规范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之说明的议案	17
议案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9
议案八：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 市的议案.....	21
议案九：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 议案.....	23
议案十：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十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 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5
议案十二：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7
议案十三：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8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29
议案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30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9 年 11 月 13 日 14：00 开始

会议地点：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桐东路 18 号华友钴业公司行政
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审议议案
- 五、投票表决
- 六、股东提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休会（等待网络表决结果，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规、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本须知。

1、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2、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3、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表）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4、每一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在股东大会上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5、大会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推选出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列明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作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8、本次大会共审议十五项议案，均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

10、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11、公司董事会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达新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15.6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8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确认如下方案：

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信达新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以80,500万元对价购买其持有的华友衢州15.68%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信达新能。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友衢州 15.68%的股权。

（3）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信达新能持有的华友衢州 15.68%并募集配套资金。

（4）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友衢州 15.68%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 580 号《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513,044.71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参考上述评估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80,500 万元。

（5） 发行股份安排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②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信达新能。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③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3.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④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定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余股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中华友衢州 15.68%股权的交易金额确定为 80,500 万元，对价均以股份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23.60 元/股计算，本次拟向信达新能发行股份数量为 34,110,169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⑤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与信达新能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相关承诺函，信达新能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信达新能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信达新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信达新能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⑥期间损益归属

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华友衢州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华友衢州交割日后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⑦上市地点

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信达新能有义务配合华友衢州尽快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信达新能所持华友衢州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交割日起享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上市公司承担。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该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依该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3.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3） 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市场

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同为 23.60 元/股，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33,898,305 股。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其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6） 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 80,000 万元，用于华友衢州“年产 3 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万元）
1	年产 3 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78,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2,000
合计		8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如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华友衢州 15.68%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标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华友衢州 15.68%股权	128,034.09	80,500.00	135,547.35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905,980.33	760,075.41	1,445,076.30
财务指标比例	6.72%	10.59%	9.38%

注：标的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8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8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5、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已于该决议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的完成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华友衢州为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交易对方信达新能持有华友衢州 15.68%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上交所实质重于形式的认定原则，信达新能属于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议案四

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就本次交易事宜，同意公司制定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与信达新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议案六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四条规定之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

报批准的程序，公司已在《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华友衢州 15.68%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相关交易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议案七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的天健审[2019]1488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列下述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议案八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前，谢伟通和陈雪华分别通过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54,526,86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2.14%，谢伟通和陈雪华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同为 23.60 元/股，则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33,898,305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以合计发行股份 68,008,474 股计算，谢伟通和陈雪华合计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39.64%；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后，谢伟通和陈雪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40.85%。

无论是否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谢伟通和陈雪华仍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议案九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议案十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同时，公司编制了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相应的备考审阅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议案十一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的专项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企业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

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议案十二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制定的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议案十三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相关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及资产评估服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议案十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股份发行数量和价格、发行方案、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募集配套资金等事项。

2、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董事会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负责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5、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材料，并上报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6、如有关监管部门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 7、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全权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
- 8、办理标的资产过户及相关部门审批备案等事宜。
- 9、本次交易实施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 10、本次交易实施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交所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上交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12、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